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信结合”照亮辍学少年前行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颖 魏尚伟 文/图

本报讯 “穿上这双鞋，希望你走好以后的人生路。”“谢谢法院的叔叔阿姨，我会好好改造，不辜负你们的期望，回归社会后成为一个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这感人的一幕日前发生在郸城县看守所，交谈者的身份是法官和服刑人员。

陈某某是个花季少年，辍学后因交友不慎，为了所谓的“哥们儿义气”，不到一年时间内两次深陷囹圄。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接到陈某某一案后，针对陈某某的年龄阶段、性格特征、犯罪成因，对其采取了“判信结合”的新型工作模式，在判决的同时，给陈某某及其母亲各写了一封情真意切的信。法院宣判后，陈某某及其母亲



均给刑三庭回了信。

2017 年 11 月 9 日，得知陈某某即将刑满释放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的张亚敏、魏尚伟、马清源三名法官走进郸城县看守所，了解陈某某的改造情况后，将一双崭新的运动鞋递给陈某某手上，希望他穿上这双鞋子后，走好今后的人生路，并赠送其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鼓励他做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少年。



陈某某的管教民警表示，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这一新型工作模式针对性强，直触犯罪分子内心。陈某某的母亲握着法官的手感激地说：“想不到你们工作这么用心，百忙之中多次对孩子进行帮教。相信在你们的帮助下，他一定会有美好的未来。”

今年以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创新青少年审判工作机制，采用“判信结合”的方式，为迷途少年照亮前行的道路。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
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

□通讯员 徐建

本报讯 近段时期以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精心组织，在全院掀起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10 月 18 日上午，该院组织中层以上干部集体观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该院还开展了学习心得交流活动，从干警撰写的学习心得中选出好的文章印发给各部门，供大家讨论借鉴，增强了学习效果；组织全院干警参加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的在线学习，把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读专题作为必修课程，固定专门时间，指定专人监督完成学习任务。

同时，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推动当前的检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开展了业务提升年活动，通过业务提升实现了“带动队伍素质提升，带动干警纪律作风、精神面貌提升，带动整体工作全面提升”的目的。预防部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低保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农村低保问题专项预防调查，发现案件线索 1 件，查处 2 人，及时下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干警自觉地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检察工作中，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发工作热情，推动工作开展。

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用

□通讯员 袁静 文/图

本报讯 日前，周口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用，服务中心提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多项便民服务。该中心开设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律师服务、综合服务等服务窗口，以“自觉维护公平正义，温馨服务人民群众”为宗旨，在这里，市民可以办理各项法律服务业务，真正享受“一站式”法律服务。

在启用仪式上，周口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翟炯强调，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务必做到热情接待、真心帮助、温馨服务，努力把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一个为民服务的平台、展现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的窗口。



太康县人民法院

院长审理拒执案 释法明理树法威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康

本报讯 “现在开庭！”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由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和自诉人李某诉被告王某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两个案件，先后在太康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次庭审由该院院长张建援担任审判长，亲执法槌。

考虑到两起案件均涉及法院执行工作，加上旁听人员较多等情况，为达到最好的法律教育和宣传效果，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前，张建援特意增加了释法明理的环节。在该环节中，张建援对被告人王某说：“你作为一名成年人，既然在借款担保一栏内

签了字，就应该明白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如果主债务人没有能力偿还债务，担保人就要和主债务人一样承担偿还债务的法律后果。在案件执行中，法院让你报告财产情况你不报告，让你交付查封的车辆你不交付，你的行为是在藐视法律，是拒不犯罪的打击对象。如果你认为别人还欠你的钱，属于另外一个法律关系，法院也会充分考虑到各方的利益，通过加大执行和调解力度去解决你面临的实际困难，或者是在你主动履行后对其他被执行人行使追偿权，但是你过去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你应该认识到你所犯的过错，认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张建援对被告人王某说：“本案是由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引起，交通事故发生后，

你作为肇事人应该积极抢救伤者，但是你不但不抢救伤者，反而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仍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这不仅有违最基本的道德，也触犯了法律。尤其是法院对你进行几次司法拘留后，你仍然视法律为儿戏，你这种行为是对法律的挑战，已经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该受到法律的惩处。希望今后你能严格遵守法律，从内心深处反省自己，同时也希望参加旁听的人员引以为戒。”

两名被告人对张建援的释法明理感受很深，均表示一定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争取法院从轻、从宽处罚。随后，合议庭对已经和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被告人王某当庭宣判，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王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本期导读

每天坚持站岗 长期一线工作
交警大队长累倒在工作岗位上

详见 10 版

文明之光耀天平
公正廉洁铸法魂
——扶沟县人民法院
创建市级文明单位纪实

详见 15 版

我市重拳治理旅馆业
对 5 家违规旅馆开出“大罚单”

详见 16 版

每天坚持站岗 长期一线工作

交警大队长累倒在工作岗位上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全志

本报讯 住院一个星期了，昨日上午，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大队长孙可杰就急着要出院工作，被医生告知“不符合出院要求，要继续住院观察”。不久前，因长时间在一线工作，孙可杰突然昏倒在马路上，被队员们及时送到医院。但他一直放心不下手头的工作，急着要出院上岗执勤。

今年 46 岁的孙可杰是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大队长，该大队共有警力 30 名，辖区跨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等。其辖区内有黄淮大市场、车辆管理所等单位，处于城乡接合部，交通情况复杂，辖区内有货运公司 108 家，管辖货运车辆 2 万多辆，可谓辖区大、警力少、任务重。2017 年元旦以来，根据上级要求，该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开展了查扣营运三轮车、黄标

车报废、大货车隐患清零、十九大安保、五城联创、整治大货车和渣土车、城市文明交通行为以及无证驾驶、不规范等专项交通整治活动。

为了能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该大队领导每天坚持现场指挥，带队进行路面检查。11 月 10 日下午 3 时 20 分许，孙可杰在五一路与莲花大道交叉口站完高峰岗之后，进行路面检查时突然晕倒，被随

队交警看到后及时送往医院。经检查，其血压高到 180，心脏右心室肥大。医生诊断其属于长期劳累引起的突发性血压升高。此前，孙可杰一直带病坚持工作。如今，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孙可杰拒绝了休息和调养身体，全身心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始终坚守在工作第一线。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警钟长鸣 正风肃纪

□通讯员 王春霞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要求，确保作风纪律大整顿深入推进、取得实效，11 月 13 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由周口市干部作风大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摄制的作风大整顿督查工作纪录片，引起干警强烈反响。

在观看纪录片《真抓严查正作风》后，该院干警进行了热烈讨论。该院政研室主任吴继华说：“周口市委开展作风纪律大整顿，治理周口干部吃拿卡要、不顾大局、为官不为的作风顽疾，找到了造成周口发展落后的根源，深得民心。”该院检察官赵陆海认为：“作

风纪律大整顿抓住典型、严肃处理，通过打板子、挪位子、摘帽子来正作风、严纪律、树导向，必将大大推动我市广大干部改善精神面貌、提升自我形象。”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辉表示：“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只有锻造良好的作风纪律，才能做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去做，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对作风问题要勇于自我剖析、深刻查摆、积极整改、防微杜渐。强化纪律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树立良好的检察形象。”

西华县人民检察院

“三项举措”深化检务公开工作

□通讯员 郭现丽

本报讯 近年来，西华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抓公开、促公正、提公信，搭建公开平台，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充分展示了“文明、规范、公正、公开”的阳光亲民新形象，深入推进检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看得见的公正”。

统筹推进平台建设。在利用好报刊、电台等传统媒体的同时，该院着力提升新媒体时代检察机关的社会沟通能力，先后建立门户网站，开通微博、手机报、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迅速建立了网上信息发布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网络日常维护和管理，对全院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案件信息、重要司法解释等进行实时公开，增强服务群众工作实效，提升阳光检察形象，扩大检务公开影响。

强化智慧检务。该院依托统一业务应用

系统，全面运行案件查询、流程监控等功能，联合宣传部门共同监管案件信息的及时规范发布，搭建内部交流平台，畅通流转规程，强化上下沟通，促进部门协同合作，提高审批时效，避免检务公开流转不畅。

自觉接受监督。该院建立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不定期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实地查看执法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向他们介绍检察机关的职能、办案程序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面对面接受法律咨询和监督，让社会各界直观了解检察工作。同时，该院通过召开座谈会、填写意见反馈卡、电话回访、登门访问等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让人民群众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效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

太康县人民法院

开展“联帮联建” 助力脱贫攻坚

□通讯员 李康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援驱车来到该院精准扶贫帮扶村——常营镇马集村，代表该院党组与马集村党支部开展“联帮联建”活动，为全村党员上党课，看望老党员，不断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引向深入。

张建援为马集村党员上党课，带领党员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并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实际进行了讲解。他号召全村党员一定要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党课上，马集村老党员、原村支部书记马可信代表全村党员发言，认为太康县人民法院对马集村不但进行了物质上、精神

上的帮扶，更重要的是加强了马集村基层党建工作，使马集村的脱贫攻坚工作由“输血式”扶贫走向了“造血式”扶贫。

会后，张建援了解到老党员马学平、何秀莲因为行动不便无法参会的情况后，便带上慰问品来到他们家中慰问。张建援详细询问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并对他们多年来对党的事业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他们在今后的生活中多保重身体。

马集村广大党员纷纷表示，张建援讲的党课和他关心老党员的做法，加强了太康县人民法院党组与马集村党支部之间的联系，增强了全村党员带领群众脱贫攻坚的信心和决心，在今后的扶贫攻坚工作中，马集村广大党员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争取马集村早日脱贫。

项城市司法局

认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通讯员 张继红 周云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入推动“七五”普法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由项城市依法治市办和项城市司法局组织的律师、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项城市第一实验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给在场 4000 多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此次活动中，河南豫东律师事务所主任针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违法行为与犯罪的区别及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作了生动的阐述和解答，并通过互动的方式讲

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项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针对法律援助有关的知识，联系实际，进行了详细说明。

短暂的时间让同学们在欢声笑语中学到了丰富的法律知识，同时，使他们深刻认识到不仅要努力学好文化课，还要自觉遵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悉，此次活动中，项城市司法局免费发放青少年普法手册、法律援助条例读本等书籍 4000 余册，有力地推动了“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主讲人：马三智 （第二十八期）

冬天谨防团雾

事故案例：

2017 年 11 月 8 日早上 7 时 30 分许，永登高速周口太康段仅仅 5 公里的一段路就发生了 18 起交通事故，导致 31 辆车受损、多人受伤。而引发此次连环事故的“元凶”就是团雾。

随着立冬节气的到来，昼夜温差大，大雾天气频发，一般在入冬之前，天气部门和交通部门都会提前预警，一些高速路段有可能因为大雾而封闭。但是有一种天气是很难提前预料的，而且它的区域性很强，它就是团雾。

什么是团雾？团雾本质上也是雾，是受局部地区微天气环境的影响，在大雾中数十米到上百米的局部范围内出现的雾气更浓、能见度更低的雾。团雾外视线良好，团雾内一片朦胧。团雾预测预报难、区域性强，容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遇见团雾时，我们该如何应对呢？一是减速慢行。进入团雾区域千万要保持冷静。在距离和车道满足变道条件的前提下，减速驶入最右侧车道，就近缓

慢驶出高速或进入服务区暂避。在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 100 米时，时速不超过 60 公里；当能见度小于 100 米大于 50 米时，时速不超过 40 公里。同时应与前车保持正常车距的 2 至 3 倍。二是切勿急刹。突然进入团雾区域时，很多人下意识的反应就是一脚急刹。然而，这样容易引发连续追尾事故。如果不能驶离高速公路，应选择紧急停车带停车，停车之后需立刻打开双闪，以提示后方车辆注意，还要将三脚架警示牌放在来车方向 150 米外，人员迅速撤离到护栏外，防止发生追尾事故。三是正确使用灯光。进入团雾区域，要开启大灯、雾灯、示廓灯，必要时还要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需要注意的是，不要使用远光灯，远光灯在雾里会造成散射，使驾驶员眼前一片雪白，非常危险。此外，雾天行车，变道、超车也是大忌。四是尽早驶出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上遇到团雾，尽量溜边慢慢往前行驶，一旦有出口或服务区，赶紧驶入服务区或驶出高速公路。

文明之光耀天平 公正廉洁铸法魂

——扶沟县人民法院创建市级文明单位纪实

□ 通讯员 樊帅 文/图

广阔的豫东平原，古老的洧水河畔，有一个古称桐丘的县治——扶沟。这是一片古老而又焕发生机的热土，又是著名抗日民族英雄吉鸿昌将军的故乡。在这片热土上，活跃着一支手握法槌、胸佩天平的文明之师——扶沟县人民法院，他们用公平正义守护着扶沟人民的幸福和安宁，他们让法治文明之光闪耀在天平之上。

他们将文明基因融入法院干警内心深处，让文明之花香满扶沟大地。用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以文明创建推进法院司法为民，用文明司法引领社会文明风尚，演奏了一曲动人优美的乐章。

1 党组重视 形成创建合力

2017 年 4 月，扶沟县人民法院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迅速确立了以创建文明单位为抓手，引领和推动全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思路。新的领导班子精诚团结、正确履职，迅速带领全院干警再创辉煌。从每周召开党组会专题分析创建文明单位情况到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从实施《办案标兵评选奖励办法》到下放裁判文书签发权，从院长带头办案到每月表彰办案标兵，从实施电脑随机分案到加大小额诉讼适用率，管理上的公开、公正让院风貌焕然一新。院党组带领全体干警定期在县委党校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和院清风茶社接受思想教育，组织干警开展演讲比赛、文艺汇演、书画摄影展等各类文体活动。在七一建党节、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该院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向宪法宣誓等活动，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掀起了实干风，审判效率大幅提升，诉讼结案率稳步提高，结案率上升至全省第四位，结案数和在省、市排名均创历史新高。今年 8 月，该院司法宣传工作被最高人民法

院通报表彰。

在创建过程中，扶沟县人民法院健全了严密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领导，统领全局，形成合力。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林把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立下“军令状”，发出“动员令”，成立了由他亲自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直接抓、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其他部门及干警全员参与的创建工作新格局。

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将文明创建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多次召开动员会和推进会进行安排部署，听取有关部门专项汇报，组织专项督导检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认真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印发争创市级文明单位工作方案，层层分解细化创建任务，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具体到每个班子成员和干警个人，形成了全院上下人人争当建功功臣的大好局面。

2 增加投入 营造创建氛围

扶沟县人民法院利用全县开展“三城联创”的有利时机，加大创建工作投入，全面改善干警工作生活环境，营造文明创建氛围，全力冲刺市级文明单位创建。

——对院内环境进行改造升级。院内增设绿化花坛，设立创建标语和宣传展板，制定《扶沟县人民法院精神文明公约》，在提升法院机关形象和美化院貌的同时，有力助推全县“三城联创”工作；对现有办公、学习和生活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粉刷清洗办公楼内外墙，院内铺设沥青地面，全面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等，进一步打造优美宜人、文明有序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在机关院落、办公楼楼梯间、走廊

墙壁等处设置文明创建宣传栏，设立善行义举榜，开辟文明创建、法律文化、廉政文化等园地，悬挂廉政警句，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单位创建知识，激励干警践行创建举措，营造热烈浓厚的文明创建氛围。

——以建设“智慧法院”为契机，开通“网上法院”，全力打造集网上司法公开、信息查询及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一体的信息化便民服务平台，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了解案件进展、掌握法院动态；发挥新媒体优势，开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以“智慧法院”建设引领价值观教育和文明宣传，促使干警进一步讲文明、树新风。



3 丰富内容 激发创建活力

扶沟县人民法院立足工作实际，确保创建工作贴近审判、贴近干警、贴近时代，努力在创建工作中关心人、培养人、提升人、成就人，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文明的司法队伍。

首先，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在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的基础上，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今年 7 月，该院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会，徐林院长作动员讲话，并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印发了《扶沟县人民法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要求和方法，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其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院党组制订了 2017 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和文明服务、文明

交通、文明旅游、文明执法、文明餐桌等“六个文明”活动实施方案，举办了入额法官宣誓、廉政警示教育、文明接力保平安等活动，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活动，在全院营造了讲文明、树新风的浓厚氛围，让干警在活动中潜移默化地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文明意识。

其三，努力丰富干警文体生活，建设图书室、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等，为干警开展文体活动提供完善的阵地；组建舞蹈队和歌唱团，定期举办各类比赛和文艺演出，在院机关营造了文明和谐、积极进取的工作学习氛围。同时，该院大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先后帮扶扶沟县固城乡海岗村，建设了新村委办公楼、文化活动室，设置文明宣传展板，宣传文明知识；广泛开展慰问救助、环境整治、法律咨询等志愿活动，实现了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4 强化担当 助推诚信建设

扶沟县人民法院强力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在审判中，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严厉制裁违约欺诈行为，努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全力破解“执行难”，将拒不履行的“老赖”纳入“黑名单”，联合三大通信运营商为失信“老赖”定制专属彩铃，在报纸、电视、大屏幕等平台和街头、社区等地方进行公开曝光，在出入境、招投标、贷款融资、乘坐飞机高铁、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等方面进行严格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

惩戒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采取司法拘留、打击拒执犯罪等方式，形成强大的声势和压力。截至今年 9 月底，扶沟县人民法院已执行案件 1371 件，执行到位金额 4300 多万元，有力维护了社会诚信和法律尊严。

今日的桐丘古城日新月异、繁荣昌盛，今天的扶沟县人民法院正高歌前行，用深厚的司法文明积淀，在天平之上绽放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更加璀璨的光芒。

我市重拳治理旅馆业 对 5 家违规旅馆开出“大罚单”

□通讯员 甘学武

本报讯 10 月份以来，周口市公安局各级治安部门采取明查暗访、集中清查、突击检查等方法，不断强化对违反“四实”登记制度旅馆的清理整治力度，对 5 家多次违反“四实”登记制度的旅馆分别开出了 10 万元大罚单，在旅馆业中起到了极大警示震慑作用。

10 月 12 日，商水县公安局民警检查发现金海湾宾馆未按规定登记 4011

房间、5008 房间入住人员住宿信息；10 月 14 日，民警检查发现华美时尚酒店未按规定登记 207 房间、209 房间、210 房间入住人员住宿信息。这两个宾馆前期都曾因不落实“四实”登记已被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商水县公安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这两个宾馆分别处罚款 10 万元，并对金海湾宾馆负责人处罚款 2 万元。

10 月 3 日，省公安厅督察检查发现西华县清风宾馆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西华县公安局对该宾馆处罚款

500 元。10 月 17 日，西华县公安局再次检查发现该宾馆仍然存在不按规定登记旅客住宿信息的情况。10 月 25 日，西华县公安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宾馆处罚款 10 万元，并对该宾馆负责人处罚款 1 万元。

10 月 17 日，省公安厅督察检查发现西华县金鹤楼宾馆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住宿信息，西华县公安局依法对该宾馆处罚款 500 元。10 月 19 日，西华县公安局再次检查发现金鹤楼宾馆仍然存在不按

规定登记旅客住宿信息的情况。10 月 25 日，西华县公安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宾馆处罚款 10 万元，并对该宾馆负责人处罚款 1 万元。

10 月 15 日，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民警检查发现七天宾馆未按“四实”登记规定对住宿旅客进行登记，前期，该宾馆因不落实“四实”登记已被公安机关责令整改。10 月 16 日，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宾馆处罚款 10 万元。

项城市公安局 启动冬季治安巡逻防控活动



□通讯员 周向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加大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项城市公安局从 11 月 8 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冬季夜间巡逻防控。

警灯闪烁，警徽熠熠。11 月 8 日 19 时，项城市公安局组织局直 20 多个科室、大队负责人及民警 150 余人，身着执勤服，带齐单警装备，警容严整，警纪严明，在该公安局一楼大厅集合，正式启动冬季巡逻防控。启动仪式结束后，按照之前的职责分

工，由特巡警大队负责城区各重点场所、地段的巡逻防控。交警大队根据交通情况，在城区主要路口设置巡逻区域和值勤点，各派出所根据辖区治安情况，在人员密集场所、案件高发区域进行巡逻。局直各科室大队分为两路，西路由局长杨步超带队，东路由副局长高怀红带队，在城区巡逻一圈后，重点对农村地区开展治安巡逻防控。

据悉，此次活动达到了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重点地段和场所无死角的目标，既切实防控了夜间刑事发案，又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此次巡逻防控活动将实行常态化，一直持续到年底。

沈丘县公安局卞路口派出所民警 帮助一名精神病患者找到家人

□记者 田松平

本报讯 11 月 6 日，沈丘县公安局卞路口派出所民警崔伟等两名同志，连夜将一名走失的女精神病患者平安交送给她家人，得到了其家人和附近围观群众的一致好评。

当日 19 时 40 分许，沈丘县公安局卞路口派出所民警崔伟带队在辖区巡逻期间，接到群众报警称：中心街十字路口向北 300 米附近，发现有一名疑似患有精神病的走失妇女，请求出警救助。

接报后，崔伟迅速带队赶到现场，发现该妇女 30 岁左右，头发凌乱，举止异常，语无伦次，情绪非常激动，对民警的

询问答非所问，无法提供自己的家庭住址和身份信息。为了更好地查明该妇女的身份，崔伟将该妇女带回派出所，并为其购买晚饭和热粥，待其情绪平稳后再次进行了耐心询问，从其断断续续的语言中了解到，该妇女叫吕某某，民警通过户籍系统查询到该妇女系淮阳县新站镇人，并查询到其丈夫手机号码。崔伟立即与其丈夫取得联系，得知吕某某确系一名精神病人，于前天离家出走，家人正在焦急寻找。

当日夜晚 11 时许，该妇女丈夫及亲属赶来，其丈夫紧紧地握着民警崔伟的手久久不愿放开，并激动地说：“你们警察真是好样的，太感谢你们了！”

男子流窜作案专偷手机 淮阳警方赶赴外地抓盗贼

□通讯员 代正运

本报讯 近日，淮阳县西关派出所立足本职工作，强化打击效能，以打促防，切实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大局。近日，该所通过视频侦查，快侦快破锁定一名盗窃嫌疑人，并迅速出击，抓获流窜作案多起的盗窃嫌疑人赵某。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淮阳县西关翰林院楼下酷狗地带宠物店内，放在服务台上的 4 部智能手机被盗。接到报案后，西关派出所指导员毛连见带领民警李洋、李思维立即赶到现场，开展相关侦查工作。他们经过细致排查，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和天网视频信息，成功锁定一名年轻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该嫌疑男子作案后打出租车离开了现场，向周口方向逃窜。由于车流量巨大，视频追踪难度大，该所所长杨兵安排民警转变侦查思路，从嫌疑人进入案发现场作案前的视频开展追踪，反推其“从何处

而来”。经过大量视频追踪和分析研判，民警果然成功找到了嫌疑人的落脚点在西关某小旅社。

当办案民警赶到该旅社时，嫌疑人已经离开。办案民警通过视频追踪、案件梳理汇总各类信息，准确锁定犯罪嫌疑人赵某。11 月 1 日，得到犯罪嫌疑人赵某出现在许昌的线索后，指导员毛连见带领民警李思维、张潇等人迅速赶往开展追捕工作，在许昌将嫌疑人赵某抓获，当场从其身上缴获被盗手机一部。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赵某交代自今年 7 月份以来多次在川汇区、项城市、商水县、沈丘县、扶沟县、太康县、西华县、淮阳县流窜作案的犯罪事实，并供述其盗窃得来的手机大部分都卖给商水一男子，办案民警连续作战，迅速出击，在商水县城将涉嫌隐瞒犯罪所得的司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司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西华县逍遥镇派出所 争做平安使者 打造平安辖区

□通讯员 张炜 君箫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公安局逍遥镇派出所在全镇广泛开展争做平安使者，打造平安辖区活动。西华县逍遥镇乡村干部、党员、治安巡逻队员等都积极参加了此项活动。

活动中，该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加大了对辖区治安巡逻力度。他们还还对辖区 2018 年的治安综治工作展开了规划，并针对辖区的实际情况，向村民宣传了治安防范的重要性。党员作为辖区村民中的中坚力量，在辖区工作中发

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全镇之所以要先从党员和乡村干部开始，就是要更好地发挥党员在辖区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以此更好地达到治安综合治理的最终目的。

这次活动的开展主要是对辖区范围内村庄村民、治安重点场所、主要聚集点和路段进行巡逻，主要是将一些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制止，并消除在萌芽状态，尽量减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通过这次活动使群众增强了法制观念和防范意识，以达到群防群治、标本兼治的目的。